

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1111 分機8223(民委會)



救助對象：

1. 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於臺南市。
2. 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

準備資料：

1. 急難救助申請表
2.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4. 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5. 其他證明文件



事件發生日
起三個月內



戶籍地
區公所辦理





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重大災害救助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1111 分機8223(民委會)



救助對象：

1. 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於臺南市
2. 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
3. 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

準備資料：

1. 戶口名簿影本
2. 重大災害證明
3. 其他證明文件



事件發生後
3個月內
提出申請



戶籍地
區公所辦理



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生活扶助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1111 分機8223(民委會)



救助對象

1. 負擔家計者失業、失蹤、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
3. 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

準備資料：

1. 急難救助申請表
2.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
3.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
4. 其他證明文件



事件發生
日起三個
月內



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死亡救助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1111 分機8223(民委會)



救助對象：

1. 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於臺南市。
2. 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

準備資料：

1. 急難救助申請表
2.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
3.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4. 其他證明文件

死亡事件發生
日起三個月內

戶籍地
區公所辦理



臺南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5686(社會局)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發生 以下事故

1. 死亡
2. 失蹤
3. 罹患重傷病
4. 失業
5. 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6. 遭遇其他變故



準備資料：

1.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通報表
2.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
3. 符合申請之證明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發生
2. 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3. 救助後生活仍困苦者，得再申請救助一次



居住地區公所辦理



臺南市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1111 分機8223(民委會)



申請對象：

1. 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於臺南市
2.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並取得甲、乙、丙級技術士證照

準備資料：

1. 申請表及領據
2.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
3.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1分。
4.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證照生效日起一年內

至民族事務委會申請



臺南市低收入戶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5686(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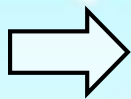


審核標準：

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2,388元。
2. 每人動產不超過7萬5,000元。
3. 每戶不動產不超過350萬元。

準備資料：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
2. 全戶財稅資料
3. 申請人印章
4. 存簿影本



向戶籍地區公所各里里幹事或
社會課提出申請



臺南市中低收入戶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5686(社會局)



審核標準：

1. 每人每月收入不超過1萬7,172元
2. 每人每年動產不超過11萬2,500元
3. 每戶不動產不超過480萬元整

準備資料：

1. 3個月內戶籍謄本
2. 全戶財稅資料
3. 申請人印章
4. 存簿影本



向戶籍地區公所各里里幹事或
社會課提出申請



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5686(社會局)



申請對象：

1. 65歲以下，配偶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
2. 配偶施暴、受不堪的虐待，經判決離婚且已完成協議離婚
3. 未婚懷孕—懷孕3個月以上到生完2個月，生活陷入困境
4. 父母離異或祖父母獨自扶養但無力照顧18歲以下子女
5. 遭遇重大傷病或因照顧6歲以下子女無法工作者
6. 配偶處1年以上刑期，且在服刑中
7. 3個月內發生重大事故，生活陷入困境

準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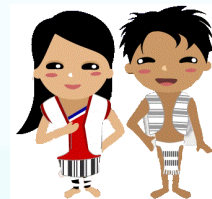
1. 個人財稅證明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個人身分證、印章、存摺影本
4. 其他證明文件



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臺南市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85085(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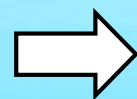
申請對象：

1. 未滿18歲，且未接受公費收容
2. 父母一方因重病或服刑，讓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3. 父母一方失蹤達6個月以上、一方死亡
4. 父母雙亡，但實際照顧者無力照顧
5. 未經認領的非婚生子女，實際照顧者其經濟無力負擔
6. 父母離異，且負擔照顧責任者，無經濟能力且未再婚



準備資料：

1. 申請人及配偶、兒少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直系血親戶籍謄本。
2. 全戶的財稅證明
3. 印章、郵局存摺。



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臺南市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6357716 分機257(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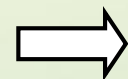
申請條件：

1.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的原住民。
2. 全口僅三顆健康牙齒。



前往合約牙醫診所
或醫院提出裝置申
請

107年合約牙科
醫療院所



衛生局進行審查



審核通過



審核未通過



即可進行裝置



兩週內由醫院
進行申復

準備資料：

1. 戶籍謄本影本
2. 身分證





臺南市原住民結核病完治獎金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679751 分機356(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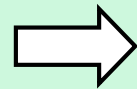
申請對象：

1. 具原住民身分
2. 患結核病，有被列管但已經治癒6個月內



準備資料：

1. 戶口名簿
2. 印章或簽名
3. 完治證明



完治登記日起6個月內



向各區衛生所提出
申請



銀髮族免費搭乘市區公車(社會局)

權益專線：06-2991111分機8854(永華)
06-6322231分機6539(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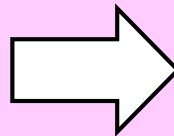


辦理對象

1. 年滿55歲以上的原住民族人
2. 設籍臺南市

準備資料：

1. 身分證正本
2. 戶口名簿
3. 2吋大頭照1張
4. 初辦免費
5. 重新申請120元



戶籍地區公所
社會課辦理



臺南市預防老人走失-愛心手鍊服務(社會局)

權益專線：06-2991111分機8854(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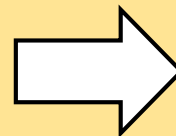


辦理對象

1. 年滿55歲以上的原住民族人且有走失之虞者。
2. 設籍臺南市。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1位緊急聯絡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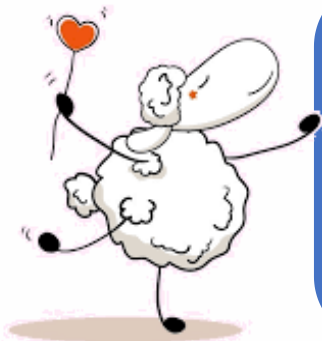
戶籍地區公所
社會課辦理



原住民給付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225324(中西區)
06-6353443(新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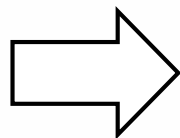


辦理對象

1. 年滿55歲至未滿65歲的原住民
2. 設籍臺南市

準備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3. 存摺封面影本。
4. 私章。
5. 個人財稅資料(國稅局在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地辦事處

臺南1. 中西區中正路351號
臺南2. 新營區民治東路31號



臺南市平民安葬服務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1111 分機8219(民政局)



申請條件：

1. 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臺南市，且往生者或家屬為低收或中低收入身分者
2. 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者

準備資料：

1. 往生者或申請人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
3. 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擇一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區公所告知)

往生者死亡日起
三個月內

到戶籍地區公所
申請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

權益專線：06-2991111 分機8223



申請條件：

1. 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2. 由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並符合：
 - ※建構-住宅未逾2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
 - ※確實自用居住者
 - ※修繕-自用住宅屋齡超過7年。
 - ※近5年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



準備資料：

1.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 全戶財稅證明2份。
3. 房屋建物登記謄本。
4. 未獲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5. 存摺封面影本。
6. 住宅修繕位置照片。
7. 估價單。



每年5-6月間
辦理



到戶籍地區公所
申請

臺南市原住民法律扶助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285550（法扶基金會）



申請對象：
具原住民身分，且
設籍於台南市

- 準備資料：**
1. 申請人身分證。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3. 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
 4. 申請人財稅資料(請洽國稅局辦理0800-000-321)。
 5. 訴訟案件的資料。

- 扶助項目：**
1. 法律諮詢。
 2. 調解、和解的代理。
 3. 法律文件撰擬。
 4. 訴訟、非訴訟或仲裁之代理。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的服務或具有特殊情況者。

臺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
地址：臺南中西區忠義路
二段14號8樓
服務時間：一~五
08:30~12:30；13:30~17:30



家扶基金會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506782(家扶基金會)



扶助對象：

為0-18歲孩童，父母提出申請

準備資料：

1. 全戶財稅資料
2. 家長身分證
3. 小朋友身分證或健保卡
4. 全戶戶籍謄本
5. 父母及小朋友的印章
6. 低收證明或身障證明(無則免附)



到所屬區域的家扶辦理

1. 南臺南家扶：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139號 (06-2506782)
2. 北臺南家扶：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81號 (06-2022085)
3. 北臺南家扶佳里服務處：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580號
(06-7223440)



臺南市中低收入戶修繕補助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1111 分機8562(社會局救助科)



申請對象：

具有臺南市中低收入戶及
低收入戶身分之弱勢市民



準備資料：

1. 修繕申請表(區公所社會課索取)
2. 戶口名簿
3.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4.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5. 廠商估價單
6. 房屋修繕照片



透過里辦公處送件給
戶籍地區公所



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補助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06-2991111 分機8353(社會局老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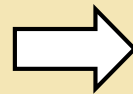


申請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的中低收入老人

準備資料：

1. 修繕申請表(區公所社會課索取)
2.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3. 中低收入老人證明
4.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5. 廠商估價單
6. 房屋修繕照片



至戶籍地區公所
社會課提出申請

財團法人龍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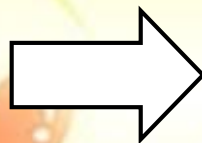
權益專線：02-26607777

申請對象：

符合中低、低收入戶之家
庭甚或是清寒無依者

準備資料：

1. 義助殮葬服務申請表
2. 中低收入證明或清寒證明
3. 個案身份證影本、戶籍謄本或身障手冊、其他證明文件
4. 醫師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書



由社會局轉介
至龍巖基金會



臺南市市民卡—社福卡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2991111 分機8854(社會局)



社福卡種類及申請對象：

1. 敬老卡：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
2. 愛心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市民。
3. 愛心陪伴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背面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

準備資料：

1. 敬老卡：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
2. 愛心卡／愛心陪伴卡：身分證正本。
3. 1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
(需可清楚辨識為持卡本人)



攜帶上述證件至本市各戶籍地
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臺南市原住民就讀幼兒園補助
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2991111 分機8223



補助對象/申請人：

(一)補助對象：

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

(二)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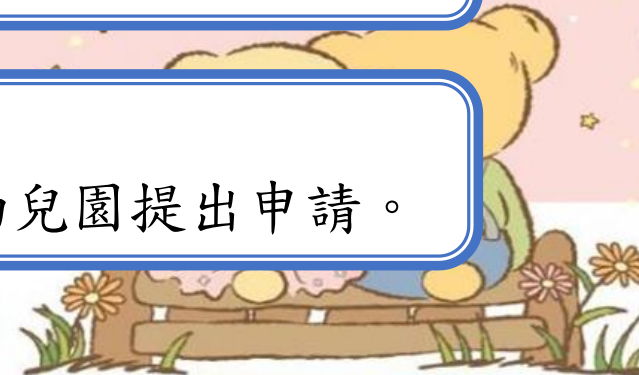
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為申請人。

申請截止日：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四月二十日。

準備資料：

檢附費用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權益專線：2991111 分機8223



申請對象：設籍於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各國小、國中、高中(職)或大學(專)之日間部原住民學生。

學業成績/傑出表現：

(一)學業成績：

1. 國小學期成績總平均達90分以上。
2. 國中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
3. 高中(職)、大學(專)學期總平均達75分以上，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

(二)傑出表現：

1. 通過族語認證考試，同一等級已申請一次為限：
 - (1)初級、中級：筆試加口試總分達90分以上。
 - (2)高級、薪傳級：筆試達105分以上，口試達35分以上。
2. 一年內獲得下列競賽等級之個人單項獎項：
 - (1)縣(市)級：前三名。
 - (2)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
3. 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

準備資料：

1. 申請表一份。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
3. 戶口名簿影本。
4. 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5. 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時間及申請單位：

(一)申請時間：

1. 以每學年第一學習之學業成績申請者，應於翌年三月上旬前提出。
2. 以每學年第二學習之學業成績申請者，應於當年九月中旬前提出。
3.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於獲得傑出證明一年內提出。

(二)申請單位：

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

權益專線：06-2679751(衛生局)



申請條件：

1. 設籍在臺南市市之原住民
2. 40歲至54歲每3年1次，55歲以上每年1次。

準備資料：
個人健保卡



至當年度衛生局公告之場
地辦理健檢



長期照護2.0居家復健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服務內容：

提供肌力、動作、感覺，技巧
教導等訓練。



申請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
管理中心，將會由照
服專員為您服務。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新營區家庭服務中心

06-6321994·06-6323884



長期照護2.0居家護理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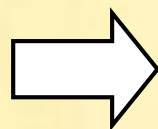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服務內容：

1. 一般傷口護理。
2. 各種注射。
3. 符合個別需求之護理措施。
4. 一般身體檢查。
5. 代採檢體回院送檢。
6. 各種依個案需求之護理指導。
7. 營養及基礎復健運動指導。
8. 醫師訪視。
9. 適當社會或醫療資源諮詢。



申請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將會由照服專員為您服務。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新營區家庭服務中心

06-6321994·06-6323884



長期照護2.0喘息服務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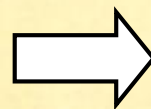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服務內容：

1. 機構喘息：安排失能者進住適合之長期照顧機構，接受全天候的照顧。
2. 居家喘息：安排照顧服務員至家中照顧失能者，每日最高不得超過6小時。



申請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將會由照服專員為您服務。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新營區家庭服務中心
06-6321994·06-6323884



長期照護2.0居家服務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服務內容：

- 1.身體照顧服務
- 2.家務服務



申請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將會由照服專員為您服務。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新營區家庭服務中心

06-6321994·06-6323884



長期照護2.0送餐服務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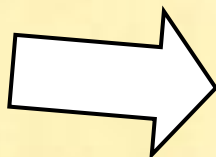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服務內容：

由送餐單位每週一至週五中午提供營養餐食。



申請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將會由照服專員為您服務。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新營區家庭服務中心

06-6321994·06-6323884



長期照護2.0輔具改善服務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服務內容：

1. 身體照顧服務
2. 家務服務



申請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將會由照顧專員為您服務。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新營區家庭服務中心
06-6321994·06-6323884



長期照護2.0居家服務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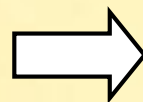


準備資料：

- 一、申請書、印章。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 三、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治療師評估報告（正本、三個月內、未規定者免附）
- 五、申請輔具租借者，需檢附《輔具租借補助項目表、輔具租借證明》
- 六、申請居家環境改善者，需檢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 七、《輔具購買補助項目表》。
- 八、廠商切結書
- 九、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長期照護2.0沐浴服務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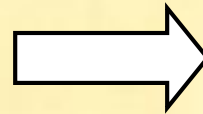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南市且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經受託單位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老人且長期臥床者。

服務內容：

由護理人員及照護專員三人一組到府為失能老人及長期臥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沐浴服務。



申請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將會由照服專員為您服務。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新營區家庭服務中心

06-6321994·06-6323884



長期照護2.0小機能多規模服務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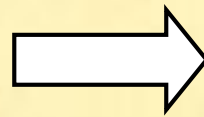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服務內容：

1. 日間照顧服務。
2. 居家服務。
3. 臨時住宿服務(喘息服務)。



申請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將會由照服專員為您服務。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新營區家庭服務中心
06-6321994·06-6323884



長期照護2.0家庭托顧服務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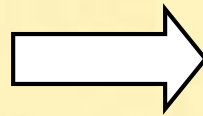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服務內容：

1. 身體照顧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3. 安全性照顧服務



申請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將會由照服專員為您服務。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新營區家庭服務中心

06-6321994·06-6323884



長期照護2.0日間照顧服務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申請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將會由照服專員為您服務。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新營區家庭服務中心

06-6321994·06-6323884





長期照護2.0交通接送服務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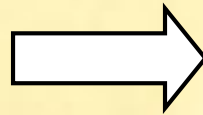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服務內容：

臺南市境內之住家至醫療院所



申請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將會由照服專員為您服務。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新營區家庭服務中心

06-6321994·06-6323884



在宅緊急救援通報服務

權益專線：(社會局)
永華行政中心：邱小姐
06-2991111分機8854
民治行政中心：孫小姐
06-6322231分機6539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
以上之獨居原住民

服務內容：

即時透過救護裝置與外
界聯繫，使危機事件立
即得到協助與解決。

準備資料：

1. 印章。
2. 全戶戶籍謄本。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自費申請者免附)。

到戶籍地區公所
申請



社區關懷據點

權益專線：06-2931232(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

服務內容：

1. 關懷訪視
2. 電話問安
3. 餐飲服務
4. 愈動愈健康





臺南市松柏學苑

權益專線：06-2156974轉520、522（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老人

服務內容：

開辦各項語文、才藝休閒育樂等課程，提供長者再進修及社會參與機會。



臺南市長青學苑

權益專線：(社會局)
永華行政中心：曾小姐
06-2991111分機8854
民治行政中心：陳小姐
06-6322231分機6538



服務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老人

服務內容：

輔導團體開辦各項
研習課程

